

钦州市钦北区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小型农田水利项目（新棠镇屯楼村）工程施工合同

正本

项目编号：QZZC2025-C2-030045-GXYX



发包人：钦州市钦北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广西宝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钦州市钦北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宝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钦州市钦北区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小型农田水利项目(新棠镇屯楼村)。

子项目名称：新棠镇屯楼村委 2025 年屯良自然村排水渠项目

工程地点：钦州市钦北区新棠镇。

工程内容:

建筑规模：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财政衔接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捌万壹仟玖佰柒拾伍元壹角陆分元 (人民币) ¥: 1081975.16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10. 廉政责任书;
11. 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采购文件第四章(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5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西钦州市钦北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八份,正本两份、副本陆份。

发包人:(公章) 钦州市钦北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公章) 广西宝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住 所: 钦州市钦北区钦北大道3号永利大厦第十五层

法定代表人: 1-2-1507号 法定代表人: 宏方印基

委托代理人: 4507030045671 委托代理人: 4507020045189

电 话: 电 话: 0777-5789099 传 真: 0777-578909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建设街支行

帐 号: 帐 号: 4505 0165 9832 0000 079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5000